

新北市政府第1屆第3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呂副市長衛青

記錄：王永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列管案號1061214-1除管。

二、列管案號1061214-2除管。

三、列管案號1061214-3除管。

四、列管案號1061214-4除管。

五、列管案號1061214-5除管。

六、列管案號1061214-6除管。

七、列管案號1061214-7除管。

八、列管案號1061214-8除管。

九、列管案號1061214-9除管。

捌、工作報告：略

玖、專案報告：略

壹拾、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一、社會局部分：

（一）建議將本府托育資訊服務網站架設的辦理情形列在下
次的工作報告中。

（二）將準公共化調價機制建議帶至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工
作會議中進行討論。

二、衛生局部分：

- (一) 建議衛生局諮詢感染管控及傳染疾病防治專家，針對托嬰中心常用消毒產品使用方式說明。
- (二) 建議加強對家長的腸病毒衛教宣導。

壹拾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新北市托嬰協會

案由：關於行政院推動的托育公共化，新北市的政策方向為何攸關龐大經費預算及兒童權益，如何跟現行的新北市托育政策整合，是為重大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新北市現行以公辦民營之公共托育中心與民間合作的合作聯盟模式辦理托育公共化的福利政策，未來新北市的政策擬定為何，應有充分的討論及說明，以取得最大共識，達到最優化的公共托育服務！

回應意見：為推動並強調托育為公領域事務並達成托育服務普及化，除了擴大發放 0-4 歲育兒津貼外，行政院擬於 107 年 8 月實施準公共化政策，藉由家長購買托育服務的概念，將家長原有托育補助直接補助機構，而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惟其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如托嬰中心參與資格中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應達 2 萬 8,000 元，3 年內須調薪至每月 3 萬元並訂有調薪機制，師生比需為 1:4 等之成本估算，而補助給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造成代墊補助及徵稅的疑慮，居家托育人員三節禮金及年終的計算方式等等。

本府社會局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衛福部及教育部召開「我國的少子女化對策(0-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研商會議及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 1 次工作會議中提出上述疑義，衛福部於 107 年 6 月 5 日舉辦 0-2 歲擴大育兒津貼及

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政策北區說明會，表示將依在場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意見及疑慮，進行計畫修正及研擬。

後衛福部於107年6月13日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2次工作會議中，擬修正以下項目：「1. 考量照顧比因涉及托嬰中心營運成本，修正回原法規1:5之規定，倘托嬰中心優於法規收托比為1:4，得進行托育服務購買價格調整，惟調整幅度不得高於地方政府所訂購服務價格5%，且調整後家長支付費用仍須維持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2. 托育人員薪資規定依學歷及年資調整，具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應達2萬8,000元，3年內調薪至3萬元；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應達2萬5,000元，3年內調薪至2萬8,000元。」

另本府於107年6月14日行政院召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會議中，提出該計畫應考慮並銜接地方政府實施經驗，包含本市已簽立合作意向書之合作聯盟落日條款，並增加方案誘因如專案督導、環境改善獎勵金、居家托育人員保險補助或納入師生比獎勵等，並應修正計畫目標值。另補助方式因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代墊及徵稅問題，各地方政府一致表示應依現行補助方式直接補助家長，衛福部將再行研議。

綜上所述，本府刻正於各會議中提出該政策意見，期衛福部提供更完善的機制及配套措施，本府社會局方能共同推動及執行，俾利達該政策托育公共化之目的。

決議：本案併臨時動議提案討論及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托嬰協會

案由：適逢明年度(108年)為新一輪評鑑的開始，評鑑指標及實施

制度的修訂刻不容緩，應朝向友善、一致、公平的目標大幅度改變評鑑的樣貌。

說明：評鑑指標的繁瑣已造成友善托育環境中最大的阻礙，不僅不利於托育人員的情緒與品質，更造成離職潮的負面影響，評鑑指標下修至 50 項以下(類比幼兒園採大方向且極重要才考核的精神)已是多年來托育人員的殷殷期盼。另外根據多年來托嬰中心實施評鑑制度以來最大的爭議也在評鑑委員的不一致性，單向的制度已不符合民主時代的機制與精神，評鑑及訪視訪視委員應比照各級學校教師考評的模式，讓受評(訪)單位能就評鑑(訪視)過程提出意見表達的機會，確認評鑑(訪視)委員對於共識會議及評鑑指標的解讀能夠達到一致性與友善性。

回應意見：本府社會局將於今(107)年邀請專家學者、托嬰中心代表及幼教相關團體代表召開明年度評鑑指標修正會議，期能達成簡化指標之目的並減少評鑑委員主觀意識，且每年辦理評鑑前皆會召開評鑑委員共識營，亦會於結束時針對指標及評鑑流程召開檢討會議，近年來委員對於評鑑指標共識已越趨一致。

決議：

- 一、請社會局於下個年度辦理評鑑作業時評估研議建立托嬰中心評鑑委員迴避名單機制之可行性。
- 二、請社會局於下個年度辦理評鑑作業時針對托嬰中心評鑑與衛生局感染管控查核進行整合之評估。
- 三、請社會局強化評鑑指標之對應內容說明，並應落實評鑑委員參與共識營。

壹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行政院「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請地方政府研訂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及托育人員薪資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並強調托育為公領域事務並達成托育服務普及化，除了擴大發放 0-4 歲育兒津貼外，行政院擬於 107 年 8 月實施之準公共化政策，其合作要件如下：照顧比符合規定、建物公安檢查申報合格、通過評鑑或訪視輔導、托育服務良好品質、收費低於購買價格上限及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高於 2 萬 8,000 元。
- 二、其中有關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依據「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政策規定，家庭托育費用支出需控制在家戶可支配所得 10%-15%，以新北市為例，105 年家戶年所得平均為 101 萬 1,072 元，10%-15%為 8,425-12,637 元。
- 三、托育人員薪資規則部分，依據「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原針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規定依據學歷及年資內容如下：(一)具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應達 2 萬 8,000 元，3 年內調薪至每月 3 萬元；(二)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初任第一年投保薪資應達每月 2 萬 5,000 元，3 年內調薪至每月 2 萬 8,000 元；(三)托育人員薪資原已高於 2 萬 8,000 元者，應維持原薪資不得調降。惟考量托嬰中心收費額度與托育人員薪資具連動性，且有城鄉差距，台灣省地區因收費遠低於直轄市，要求比照都會區的薪資不盡合宜，故請地方政府訂定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及托育人員薪資規則。

辦法：

- 一、有關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研定：本市托育費用購買價格上限擬依據現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定價收費規定如下：(一)私立托嬰中心：參加者需依現

行收退費標準收費，並符合每月托育費用定價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收費，加入後不得調漲每月托育費用，每月托育費用包含月費（以日間托育10小時，依各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為原則計算，含托育費及餐點代辦費）及註冊費（含書籍、教材、書包、餐袋、圍兜及家長聯絡簿等費用）攤提每月後之加總計算，月費及註冊費以外之其他收費項目，含個人衛生用品如尿布及奶品費用、延托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則需於申請時報本府核備；（二）居家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金額需符合本市公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 二、針對托育人員薪資規則訂定：依據社會局107年6月28日調查本市托嬰中心平均投保薪資約為2萬7,000元（有5成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可達此標準），故針對本市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及調薪機制，本市擬定托嬰中心加入第一年投保薪資應有半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2萬7,600元，3年內亦需半數托育人員調薪至每月2萬8,800元。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居家托育人員需符合本市106年8月公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分區訂價。私立托嬰中心需符合現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每月托育費用定價上限新臺幣2萬元收費。另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及調薪機制，本市擬定托嬰中心加入第一年投保薪資應有半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2萬7,600元，3年內亦需半數托育人員調薪至每月2萬8,800元。
- 二、請社會局以本決議購買價格上限及薪資規範報送中央審議。

壹拾參、散會：中午12時23分